

中标通知书

中科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骨研所改革与发展（项目编号：ZXHD23323）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骨研所改革与发展
01 包	低温标签机等
中标金额	99,12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

请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联系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2 日内将采购合同的扫描件扫描至我公司邮箱（zhongxinghengda422@163.com）或将合同复印件送至我公司，并及时告知我公司，以便我公司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

采购人：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电话：010-58516185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电话：010-82250125

JS1-1-2023-1239

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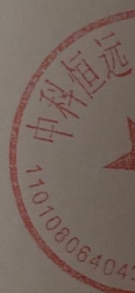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骨研所改革与发展

货物名称: 低温标签机等一批

甲 方: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乙 方: 中科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 11月



一、合同书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的骨研所改革与发展中所需 低温标签机、便携含氧检测仪、液氮补给罐、液氮转运罐、样本转运箱、移液枪 经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以 ZXHD23323 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 中科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1	低温标签机	贝迪	i5100-600dpi	47900	1	47900
1-2	便携含氧检测仪	爱德克斯	ADKS-4	950	2	1900
1-3	液氮补给罐	海尔	YDS-30	4900	1	4900
1-4	液氮转运罐	海尔	YDS-2-35	1940	5	9700
1-5	样本转运箱	海尔	YHZ-8Z	5450	2	10900
1-6	移液枪	艾本德	0.1-1000 μ l/ 套/6支	1985	12	23820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9120 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合同标的要求发货, 并开具国家正式的合同总价款的增值税发票并交至甲方,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的合同款。

(2) 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经安装、调试、验收入库, 并通过甲方验收(无形资产类通过初步验收), 甲方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余货款。如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的, 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交货地点：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7. 争议条款

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甲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

甲方：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4400120109053766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亚军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孟祥宇

日期：

2023-11-29

乙方：中科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909200267850

银行代码：102100000499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凤强

项目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3-11-29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甲方：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乙方：中科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下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 北京市创伤骨科研究所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刘亚平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中科恒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周国波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